

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先进制造业集群部分) 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					
专项名称	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先进制造业集群部分)				
省级财政部门	吉林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166600			
	中央资金				
	省级资金	1666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，加强自主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推动自主品牌提质放量、合资品牌加速转型，引领产业集群化高质量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符号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主品牌产量	≥	50万辆
			新建整车项目带来产能提升	≥	15万辆
			投放新能源新车型	≥	5款
			获得工信部整车产品公告数量	≥	40款
			支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个数	≥	100个
			红旗品牌产量	≥	40万辆
	质量指标	红旗品牌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速	≥	40%	
		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速	≥	20%	
		整车出口增速	≥	30%	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中国一汽省内排产占比提升	≥	1个百分点
			红旗品牌产值贡献	≥	550亿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打造省级未来工厂	≥	2个
			培育汽车制造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	≥	50户
			奥迪PPE项目供应商本地化率	≥	50%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政策支持及助企服务等情况认可度	≥	90%	